



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，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時開立統一發票，未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，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將受處罰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，邇來查獲貿易商進口服飾銷售與非營業人，所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，未於發票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，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而遭受處罰。

該局表示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，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，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，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因製造業或進口商原屬以批發交易為主，買受人如非營業人或政府機構、團體，尚屬個人時，為免取巧、逃漏，乃有規定須載明地址、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證必要。營業人如未依照規定辦理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，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，處1%罰鍰，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1,500元，最高不得超過15,000元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A進口貿易商銷售貨物與非營業人李君，銷售金額總計100,000元，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未依規定記載李君姓名、地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，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，處1%罰鍰，故罰鍰計算金額： $(銷售金額總計100,000元/1.05) \times 1\% = 952$ 元，因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1,500元，故本案應處罰鍰1,500元。

該局呼籲，係屬製造業或經營進口貿易之營業人，其買受人如屬個人，除陳設有門市部兼營零售業務者，免依上開規定辦理外，開立之二聯式統一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地址，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以免遭受處罰。【#329】

新聞稿提供單位：法務一科 職稱：稅務員 姓名：廖瓊正

聯絡電話：(07) 7256600 分機：7555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7-08-31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66